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罗金和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罗荣金与被告罗金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0783民初1475号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换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油款为25764元；2.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贷款利息暂计：13509.7元，（逾期贷款利息以25764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计算，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.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现暂计至2025年7月1日）；3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以上暂计：39273.7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5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